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08-6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9人,独立董事陈其生先生现场出席并参与会议表决,会议有效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逐项进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前次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将“第十三条 经营范围:自行管理机器制造,公司经营范围为:连续化非金属材料产品、电池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金属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电镀设备、五金配件、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日用百货的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后的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出席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工委委员会共同成立“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园区公共设施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

四、关于向子公司“长沙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子公司长沙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08年8月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展规划,同意向长沙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货币资金2000万元,无形资产6700万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折价值6784.1769万元,折注册资本6700万元),增资后长沙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9700万元。

五、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同定于2009年1月16日在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9年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整。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向子公司“长沙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现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1月9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不能直接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五)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回执:股东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

2.登记时间:2009年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大楼2号楼)。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有关事项:

1.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731-4019421 传真:0731-4016101 邮编:410100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行使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08-6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交易内容:出售公司持有的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远桥”)全部股份1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6.32%,交易金额为2000万元。

●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本次股权转让将剥离与公司主业不相关的资产,减少前期可能的投资亏损。

● 新增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本次股权转让无须经股东大会审批。

一、交易概述

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与湖南益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26.32%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湖南益友商贸有限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股权转让涉及金额未超出董事会权限,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指在受让、出售资产交易中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各当事人)

湖南益友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238号

法定代表人:李忠民
法定代表人:李忠民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提供婚礼、摄影、彩扩印刷服务;金银首饰零售;移动通信终端设备销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持有的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

2.公司主要股东: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16日,股东包括陈其生(出资15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39.47%)、李大海(出资5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13.16%)、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

司(出资8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21.06%)和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26.32%)。注册地址:南湖区东茅街工业园A8地块。法定代表人:陈泽,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投资管理。

3.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7年12月31日,上海远桥资产总额为88,079,625.76元,负债总额为265,316,590元,所有者权益为87,814,310.16元,净利润为49,566,503.21元。未经审计,截止2008年9月30日,上海远桥资产总额为71,642,593.09元,负债总额为14,699.38元,所有者权益为71,627,893.71元,净利润为-16,186,416.15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交易双方名称:

出售方: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方:湖南益友商贸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08年12月29日

3.合同签署地点:长沙市

4.交易内容:公司将持有的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26.32%的股权转让给湖南益友商贸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海远桥的股权。

5.交易金额:2000万元

6.支付方式: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购买方向公司支付受让股权总价60%的定金,即人民币壹仟万元;工商变更手续完毕,上海远桥投资有限公司新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购买方向公司支付受让股权总价60%的剩余款项,人民币壹仟万元。

7.合同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定价依据:本次股权转让以上海远桥截止2007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出售股权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剥离与公司主业不相关的资产,减少前期可能的投资亏损,同时增加流动资金准备,在公司主营业务上继续做大做强。

七、公司董事会认为交易对方对此次交易形成的股权转让款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合同书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08-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对外投资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和比例:拟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总股本的25%。

● 投资期限:20年

● 特别风险提示:

1.技术风险

2.管理风险

3.经营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公司主要股东: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益友商贸有限公司、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工委委员会共同成立。——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本公司出资2000万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08-04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已于2008年12月29日结束,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如下: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数量:74,600,000股
发行价格:12.6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45,182,000元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限售期起止日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2	2009年12月28日
2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	12	2009年12月28日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12	2009年12月28日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	2009年12月28日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2	2009年12月28日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2	2009年12月28日
7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12	2009年12月28日
8	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	36	2011年12月28日
9	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	36	2011年12月28日

3.预计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74,600,000股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太原重机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与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共1800万股的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9日,其他流通股股份(共计6,680万股)的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28日。

4.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过程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其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08]961号)核准。根据发行人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授权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

2.公司200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5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正稿)》,明确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和限售期,将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6.48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1500万股,限售期不低于60个月。

3.公司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的申请于2008年6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4.2008年7月2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08]961号《关于核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发行数量为不超过11,500万股。

5.2008年12月12日,公司200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为不低于12.67元/股,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价格:人民币12.67元/股(A股)

2.发行数量:74,600,000股

3.证券费用:110.977,730元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2008年11月8日第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5.本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的100%;与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14.99元/股相比,折价率为94.52%。

6.募集资金总额:945,182,000元

7.发行费用:116,977,730元

8.保荐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募集资金验资和验资报告情况

截至2008年12月24日,发行人和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特定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46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45,182,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5,977,730.00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9,204,270.00元。发行人在截至2008年12月24日止新增人民币普通股股本及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已经中审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正信(2008)第3-007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的证券登记证明。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1.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保荐人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重机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9名保荐对象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律师事务所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原重机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9名保荐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的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实际认购股数(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	限售期(月)
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14.75	12
2	泰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0	900	12.87	12
3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	700	9.38	12
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3.4	12
5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1,100	14.74	12
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0	13.4	12
7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	800	10.72	12
8	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5.36	36
9	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	400	5.36	36
合计		7,460	7,460	1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太原重机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 基本情况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6,280.1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53号
法定代表人:陈忠斌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通过控股子公司从事冶金、轧钢、锻压、起重、矿山、煤矿、焦炉等的生产和销售。

认购数量:400万股
限售期:36个月(2008年12月29日至2011年12月28日)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太原集团通过太原重机、太原集团持有发行人46.05%(按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股权,形成对发行人的间接控制,太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营性和关联交易
A、商品购销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单位	太原集团	太原重工	铸钢公司	大连集团	其他关联方	合计
2007年度	采购金额	20161	434	7,077.36	6,385.66	574.62	14,045.30
	销售金额	20161	434	7,077.36	6,385.66	574.62	14,045.30
	采购内容	钢材	铸件	铸件	铸件加工及铸件	-	-
	销售内容	铸件	铸件	铸件	铸件加工及铸件	五金	93,302.76

发行人与太原重工采购主要是向太原集团采购铸件,支付技术开发费用,向铸钢公司采购铸钢件毛坯,向大连集团采购原料和支付加工费等等。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司2008年度收购太原集团技术和中心铸钢公司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

B、关联方使用发行人产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交易内容	2007年度
向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太原集团 太原重工 铸钢公司	资金占用费 设备租金 设备租金	- - 93,007

接受关联方让渡资产使用权

单位:万元	企业性质	交易内容	2007年度
太原集团	太原集团	设备租金	14,269.02
太原集团	太原集团	设备租金	34,229
太原集团	太原集团	土地租金	-
大连集团	大连集团	土地租金	-
合计			14,612.91

公共事业经营、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大病保险、工伤保险、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子弟学校经费由太原集团统一管理,太原重工承担人部分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根据《综合服务协议》和《土地租赁协议》,公司向太原集团和大连集团租赁生产经营用地,并支付相应租金。

偶发性关联交易

A.发行人2007年资产收购及出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关于“科技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股权价值为2,665.73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订了《资产出售协议》,出售其拥有的福瑞成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7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

2007年12月29日,公司与太原集团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太原制造煤气车间及其他与重型机械制造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评估基准日为定价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经山西中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国信证券(2007)第89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的净资产为1,570.32万元,评估结果已获得山西省国资委的核准。2008年1月23日,该收购议案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资产交割手续。